



(2008)婦委 01/009

## 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文件的意見

近年，報章、書刊和互聯網上時有發布不雅及露骨的照片，部分照片更標榜是以偷拍不正當手法搜集得來的，此舉不單嚴重侮辱了女性/受侵犯者的尊嚴，更侵犯了他人的私隱。政府和社會不應該繼續坐視，容忍對女性形形色色的侵犯行爲。

對於是次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進行公眾諮詢，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。然而，我們認爲單憑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修訂，未能有效地遏止不良文化對社會的禍害，必須一併考慮其他方法，以收相輔相承之效。

有關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定義，我們認爲現行的定義是合適的，毋須進一步闡釋。我們認爲「淫褻」和「不雅」本身的詞義已相當清晰，而條例第2條(3)款亦有進一步闡釋，審裁員應可按上述定義及條例第10條訂定的指引，對涉嫌違反條例的物品作出合理裁決。若果補充界定，例如「不當地利用性、恐怖、殘暴和暴力」，祇會進一步引發涵義的爭論，「不當地」包含相當主觀/立場成份，若果公開爭論，將會進一步傷害受侵犯者。不過，對於補充指引內容(見下文)，我們持開放態度。

有關審裁機制方面，我們贊成文件第4部分2.1段的建議，將決定有關物品是否淫褻抑或不雅的權力集中由司法機關(即淫褻物品審裁處)行使，以確保裁決的公正性，但必須加強審裁員的代表性，特別是經常受到侵犯的婦女界別的聲音。

有關刑罰方面，我們認爲現時的罰則及判刑過輕，部分傳媒多次被判違例，判罰明顯無法產生有效阻嚇性。根據現行《條例》，發布不雅物品，首次被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40萬元及監禁12個月。第2次或重犯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80萬元及監禁12個月。但實際判決中，罰款數額通常只有數千至數萬元，與最高的罰則有一段距離。而且，部分傳媒集團早已把因觸犯《條例》被判的罰款，納入經營成本中，以侵害女性尊嚴和權益的手法招徠讀者，因此難以有效遏制不負責任的傳媒及發行者。

與此同時，政府亦應該正視惡意侵犯私隱的行爲。其實，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2004年已發表《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爲報告書》，以監管傳媒機構的侵犯私隱行爲，然而相關措施至今亦未有落實。

對此，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贊同諮詢文件建議，每次暫定類別的審裁委員人數由2名增至4名，全面聆訊則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由 4 名增至 8 名；

2. 規定每次聆訊(包括初步及全面聆訊)都必須有來自婦女界別或女性的審裁委員。我們建議撤消對女性審裁員語文能力的限制，讓更多女性可以就案件反映女性觀點；
3. 加強審裁處的透明度，公開所有聆訊(包括初步及全面聆訊)的裁決理由，讓公眾了解涉案的爭議及監察審裁處的判決；
4. 諮詢文件建議，加入細分類別(將 II 級分拆為 IIA 和 IIB)，我們沒有意見。但是，當局有需要在指引示明 15 歲或以上人士(IIA)和 18 歲或以上人士(IIB)有何本質分別，以便審裁員可以接受審裁物品，可能對不同類別人士產生的影響而作出裁決；
5. 我們明白新媒體發展一日千里，在監管方面會有技術困難；不過，新媒體(特別是互聯網)能夠迅速傳播淫褻及不雅物品，嚴重侵犯女性，影響社會風氣。因此，在未與業界商討出妥善辦法前，當局應加強現行與網站管理員的合作，密切監察、阻截或移除網上張貼涉嫌淫褻及不雅的物品；
6. 對商業媒體屢次發佈淫褻及不雅資訊，當局應促請法庭大幅加重屢犯者的處罰，罰款數額應參照媒體過往觸犯條例的次數及發行數量；媒體負責人亦應負起個人刑責，判處監禁(包括緩刑)，以起阻嚇作用；
7. 增撥資源，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，特別是提高家長的認知，以有效防止子女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及網上資訊。
8. 為能更全面保障女性的個人私隱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政府有關部門應同時檢討《個人(資料)私隱條例》，並修改當中的漏洞，對「個人私隱資料」的保護擴展至保護「個人私隱」之上，刑事化無理、蓄意侵犯私隱的行為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  
婦女事務委員會  
2008 年 11 月 17 日